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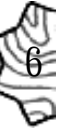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俞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2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條文及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1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20918號令影本各1份
(13972708_1103021957_1_ATTACHMENT1.pdf、13972708_1103021957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含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局110年1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20918號令
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10年1月26日公報。

二、本次裁罰基準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增列處罰以下行
為，說明如下：

(一)第8項：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二)第11項：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8小時之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
置。



(三)第13項：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另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03，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裝

訂

線